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指定场所作业保险条款（B 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内，从事保险合同指定作业而直接导致的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本保险适用列明被保险人在保单指定地点由于指定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